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山小镇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渭路北、科大三号线（洞庭山路）西

验收单位：青岛信达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山小镇一期项目	项目规模	中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信达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利局、 青西新水发[2018]8号、2018年1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国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施工单位	青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单位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信达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主持召开了珠山小镇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珠山小镇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北、科大三号(洞庭山路)西。场址位于北纬 $36^{\circ}00'24.26''$ ，东经 $120^{\circ}06'04.54''$ 。总用地面积 6.06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金融用地、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 86234.93m^2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27栋住宅楼、1栋商业楼及部分临街商业等，容积率为1.03，建筑密度21.0%，绿地率35.5%，停车位633个。

主体工程建设的工期28个月，工程于2017年9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全部竣工。

项目总投资4589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23176万元，资金由青岛信达通置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主体工程总体挖方量为 10.75万 m^3 （其中剥离表土 0.75万 m^3 ），填方量 6.75万 m^3 （其中回填表土 0.75万 m^3 ），无借方，产生弃方

4.00 万 m³。弃土运到本项目北侧的二期项目区内用于场地平整。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合理，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利局以青西新水发[2018]8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3.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珠山小镇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拦渣率 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 99.5%，林草覆盖率 35.5%。

4.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进行了珠山小镇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主体工程中的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和评估目标，起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

保持方案的要求。

5.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交纳。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有效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6.后续管护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3) 对绿化区域内生长状态不好的植物加强管护，对成活率不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做好现有绿化措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4) 定期检查排水设施，加强检查和整修，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